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再易字第12號

再審原告　台灣正豐植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添發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簡水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7 年度簡上字第82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，而本院107 年度簡上字第82號判決係屬第二審判決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規定，應徵裁判費282,000 元，惟再審原告未繳納上開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挺梧

法　官　呂仲玉

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雲平